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434號

原　　告　許雲鳳

被　　告　林昊陽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4年度金訴字第122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損害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225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故依前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潘政宏

法　官　連弘毅

法　官　田時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冠霖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